

# 諮商中心宣導

2024.09.06(五)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導師知能研習目的

## 1. 增進校園三級輔導之合作

→ 系輔導老師介紹、輔導機制或法規宣導

## 2. 因應社會趨勢，與時俱進相關輔導知能

→ 性平議題、自殺自傷、精神疾病等等

## 3. 促進不同學院、科系的輔導經驗交流

# 中心成員介紹



李貞宜 主任

諮商心理師 / 社會工作師 / 助理教授

# 中心成員介紹



**吳瑜柔 諮商心理師**



輔導科系：應外、會資、財金



**康琳婕 諮商心理師**



輔導科系：國企、觀光

# 中心成員介紹



**徐婉茹 社會工作師**



輔導科系：數媒、幼保



**吳旆慈 社會工作師**



輔導科系：行銷

# 中心成員介紹



**林怡潔 諮商心理師**



輔導科系：創設、視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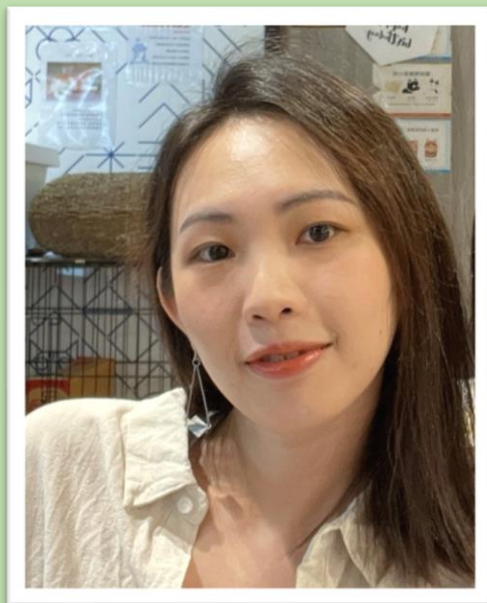


**葉芳妤 諮商心理師**



輔導科系：服飾、流設、時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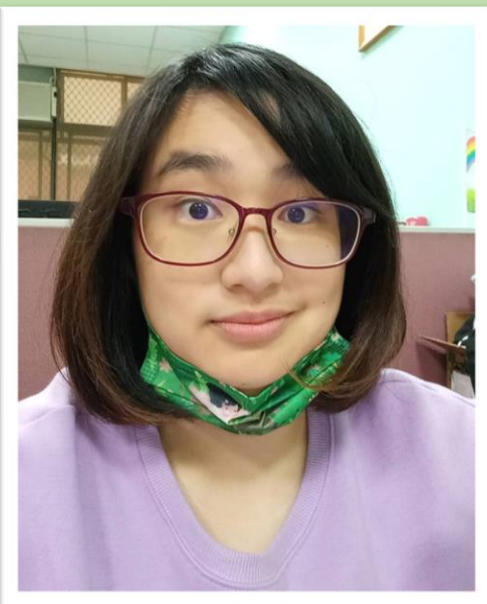
# 中心成員介紹



**劉佳翌 諮商心理師**



輔導科系：資科、資管、智造、企管



**黃琬葶 行政助理**



負責業務：行政庶務

# 中心成員介紹



**黃藹甯 資源教室老師**



負責業務：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尤藝樺 資源教室老師**



負責業務：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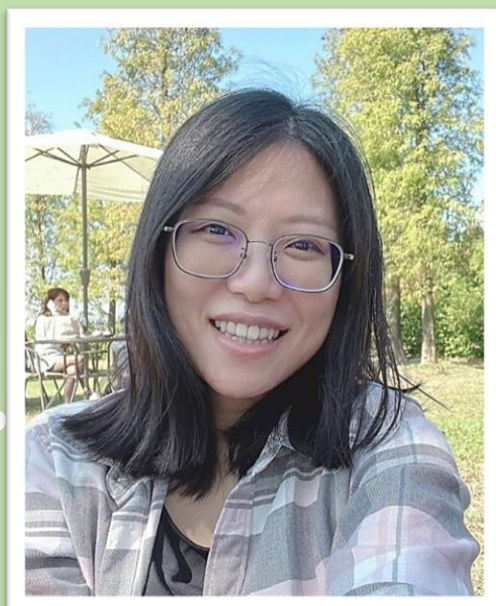
# 中心成員介紹



賴聖叡 資源教室老師



負責業務：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洪欣婕 資源教室老師



負責業務：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 中心成員介紹



李文祥 實習心理師



負責業務：個別與團體諮商、講座



王玟琄 實習心理師



負責業務：個別與團體諮商、講座

# 諮商中心：高關懷學生定義

- 1 患有精神疾病，但未獲醫療協助
- 2 具有自傷自殺意念、風險或行為
- 3 具有傷人意念、企圖或行為
- 4 已達通報標準（涉及家暴、性平、自殺、自傷、懷孕等等）
- 5 需要就醫評估，或公衛資源轉介
- 6 需要轉介社政單位或司法資源

# 系個管輔導老師功能

可參考研習手冊

- 1 校內重要資源連結（諮商媒合、駐校精神科醫師諮詢、個案會議）
- 2 校外重要他人聯繫與溝通（親友、社工、護理師、醫師等等）
- 3 危機處遇（自殺自傷、高張情緒、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意外事件輔導）
- 4 通報（涉及家暴、性平、自殺、自傷、懷孕等等）
- 5 就醫評估與衛政資源轉介
- 6 轉介社政單位或司法資源



# 常見輔導問題

- 1 生涯輔導，可以改善休學、退學率？
- 2 若是學習動機、精神疾病，輔導能改善出缺席？
- 3 學生抗拒，還能強制輔導、就醫嗎？
- 4 正常的暫時性情緒，需要諮商嗎？
- 5 財務糾紛、借貸關係混亂、觸法行為？
- 6 暴力現場介入，例如鬥毆、打架？



# 校園輔導程序說明

先由導師關懷，釐清需求與意願



系統合作



教官

諮商

學務

家長



諮商服務、醫療資源、社政轉介

# 教職員通報責任事項

1. 自殺、自傷行為情事（包含企圖及自殺身亡）
2. 性侵害、性猥褻（屬於暴力事件，公訴罪）
3. 性騷擾或霸凌、網路性別暴力、復仇式色情、跟蹤騷擾
4. 兒少保護案件
5.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件
6. 家庭暴力（家戶內家暴及親密暴力）
7. 校園霸凌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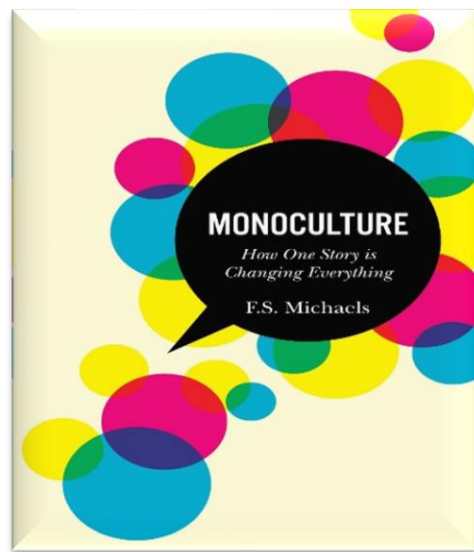
法定通報時限為24小時（自首位教職員知悉起算）

# 教職員通報注意事項

- 首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24小時內完成，未通報處以3-15萬罰鍰
- 通報過程，敬請傾聽、同理、留意學生的變化，好比過於緊繃、行為異常、情緒反常。
- 避免公開談論事件細節，以免造成二次傷害。
- 若遇疑似性平情事，不確定是否觸及校園性平，可以先電話聯繫 學務處吳文娟老師 以評估相關狀況，以免學生權益受損。



# 教育人員的通報責任~知悉應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



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



自殺防治

113 專線是什麼？



- ① 家庭暴力
  - ② 兒少老年身心障礙者保護
  - ③ 性侵害性騷擾
- 不論男女，只要符合這 3 種事件，  
都提供通報、諮詢、轉介、協助囉！

如果有立即的人身安全威脅，  
可直接撥打 110，讓警方立即介入協助

法律百科  
Legispeda



校園霸凌防制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育部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嶺東科技大學職員工聘約

## 權勢性騷擾!! 權力不對等/差距!!

師生戀， 不可以 ?!!

#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如何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

1

校長或教職員工  
與未成年學生

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2

校長或教職員工  
與成年學生

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校長或教職員工  
與成年學生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 權勢性騷擾!! 權力不對等/差距!!

師生戀

×

可不可以?!!

# 校內性平資源管道

性平申訴窗口

學務處吳文娟老師(分機 1703)

校安中心專線 ( 24 小時 )

04-23825052、0922-085885

諮商中心

校內分機 1742、1743



# 校園性平事件 常見案例

## 案例一：過度追求

阿修是一位領有特教鑑定證明的大一特教生，他非常希望在大學結交新朋友，但由於其對於身體界線較為模糊，與同學互動或交談過程，常常會不自主靠近或觸碰同學，尤其對於常常主動關心自己的副班長小紫，每次見到小紫時會靠很近，談話時亦會碰觸其手臂，小紫對此肢體接觸感到不舒服，故會刻意躲避阿修，減少與其互動。

然而，阿修便改以社群軟體私訊小紫表達愛意，經常到小紫的貼文留言及按讚，小紫不堪其擾便封鎖阿修，阿修再以其他帳號再私訊小紫，更多次循著動態到小紫打工的地方找她，讓小紫感到害怕又困擾...

# 校園性平事件 常見案例

## 案例一：過度追求

### 導師協助重點：

(一)

協助阿修知道自己的行為恐已觸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與「**跟蹤騷擾防制法**」，可能被申訴調查，且需學習適當情感表達能力。

(二)

阿修為特教生，雖可能因障礙導致缺乏法治觀念及正確尊重身體界線概念，但仍應遵守相關法律。導師如知悉狀況，請對其行為**進行勸導**，**倘若該行為已觸犯法律，須依法處理**。另，可**諮詢資源教室輔導老師**，了解如何與阿修討論行為的合適性，請主責輔導老師協助輔導此行為議題。

(三)

關懷小紫不舒服的情緒，練習直接拒絕，且尋求同學或朋友協助，避免落單。

# 校園性平事件 常見案例

## 案例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阿明與辰辰交往數個月後，兩人發展至親密行為，阿明提議記錄兩人愛的足跡，在兩人親密行為過程中錄影、拍照，辰辰認為這也證明阿明很愛自己便欣然同意。

然而，阿明在辰辰不知情的狀況下，將部分未拍攝臉部的照片，上傳至各大社群平台。

經由朋友轉知，辰辰憤而提出分手，阿明則要脅：若要分手，便會將露臉的影片，上傳到更多平台或朋友群組.....

# 校園性平事件 常見案例

## 案例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導師協助重點：

(一)

安撫辰辰情緒，並且協助**轉介至學務處進行性平申訴**，同時避免資訊外洩。

(二)

提醒阿明此舉已觸及**刑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刑責**，需接受警政調查，並接受性平教育，以負起相關行為責任。



# 校園性平事件 常見案例

## 案例三：實習/職場性騷擾

有著甜美笑容的莉莉，就讀大三時，因應課程需求，開始到賣場實習。然而，負責指導莉莉的前輩東東，很喜歡莉莉，不只常常藉故靠近莉莉，也會傳簡訊展開瘋狂追求。

即使莉莉已經婉轉拒絕，東東仍舊狂發訊息，甚至每天等莉莉一起下班，亦會在半夜傳有性暗示言語的內容給莉莉，嚴重影響莉莉的生活作息，並使莉莉深感害怕...



# 校園性平事件 常見案例

## 案例三：實習/職場性騷擾

### 導師協助重點：

(一)

實習前提醒學生若遇到相關事件，主動告知學校師長，並於知悉後即時關懷莉莉身心狀況，同時反映給合作賣場主管。

(二)

提醒莉莉**保存相關證據**，並且轉介學務處負責人員協助進行性平申訴。

(三)

**因具指導關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得提校園性平申訴。若**不具**指導關係，也非學生身分，便不適用校園性平申訴，可至**警局**備案。東東已經違反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與跟蹤騷擾法。

# 自殺通報流程

## 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工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

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1

2

3

問

應

轉介

主動關心

適當回應

資源轉介

積極傾聽

同理陪伴

持續關懷

# 懷孕學生通報

## 適用學生

1.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2. 育有子女之學生。
3.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請您~

- 一、主動關心學生
- 二、通報與轉介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 三、讓我們共同擬定懷孕學生輔導計畫 (彈性考試與成績評量、請假規定、改善硬體學習環境等)

## 嶺東科技大學 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 適用學生

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受教權益維護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1. 依本校相關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席紀錄。
2.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學習與活動之相關協助。

#### (二) 彈性處理成績

1. 協調學籍及成績考查等相關事項。
2. 彈性處理期中考、期末考、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問題。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適用學生之入學資格保留。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適用學生之修業年限、休學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

#### (五) 其他受教權益

1.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其受教權。
2. 得視學生之需求，規劃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

### 生活適應輔導

#### (一) 心理輔導與諮商

1.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協助其面對懷孕過程的壓力調適及生涯轉折，由系個管輔導人員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評估轉介心理諮商需求。
2. 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 (二) 提供相關資源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依需求轉介至社福或相關單位。

孕育希望，有我  
陪著你一起走過



# 懷孕學生通報流程

- 為保證學生**受教權**，學校**設有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 諮商中心為輔導單一窗口
- 導師知悉學生（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曾）懷孕，轉知諮商中心，並說明諮商中心為處理窗口，同時謹守**保密**責任，共同研擬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懷孕學生輔導通報（無24小時限制）**

# 線上申請與轉介

最新消息
活動訊息公告
外來文公告
中心簡介
單位成員
服務項目
線上申請心理諮商
值班時間表
表單下載
相關法規
資源教室
導師專區
活動相簿
心輔小語
懷孕學生資源專區
親職專區
110學年度新生/轉學生輔導需求調查
活動行事曆

首頁 / 線上申請心理諮商

## 線上申請心理諮商

### 線上個別諮商預約，說明如下：

1. 為了有更好的服務品質，以及維護師生們的權益，本中心在您完成線上預約後，諮商中心老師將會盡快主動與您聯繫。
2. 若您的身份為 **學生**，請點選 **此連結進入**。
3. 若您的身份為 **教師/教職員**，轉介學生請點選 **此連結進入**；預約個人諮詢請點選 **此連結進入**。
4. 如師生們有緊急事情需要協助，建議您可以親自到諮商中心洽談或電話聯繫。
5. 如線上預約後，若發現諮商中心未於兩週內聯繫您，您可以電話詢問線上預約情況，謝謝您的合作！

諮商中心位置：領東科技大學 亞萍館1樓

聯絡電話：(04)23892088轉1742、1743 專線電話：(04)23869995

開放時間：

(1)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週二至週四8:00-21:00(含夜間值班)。

(2)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8:00-17:00；無夜間值班服務。

學生

諮商預約系統 登入

# 諮商預約系統

諮商中心位置：嶺東科技大學 亞萍館1樓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週二至週四8:00-21:00(含夜間值班)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8:00-17:00；無夜間值班服務。

業務單位：學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專線電話：(04)23892088 Ext.1742、1743

系統開發：資訊網路中心(分機2831,2832)

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下午5:00~5:30，請避免於該時段異動資料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電話：(04)2389-2088



# 教師/教職員

113學年度  
嶺東科技大學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 教職員轉介學生輔導

嶺東科技大學 教職員轉介學生輔導

各位老師您好：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為促進全校師生身心健康，老師若觀察同學有諮商輔導需求，請填具下列表單資訊。流程說明如下：

(1)諮商中心收到資料後，以電話聯繫導師，初步了解學生狀況。  
(2)一週內安排系個管輔導老師「電話聯繫」學生並邀約至諮商中心進行關懷晤談。

聯繫電話：04-23892088分機1742、1743  
辦公室位置：春安校區亞萍館1樓

e9341119@gmail.com [切換帳戶](#)

未共用的項目

\* 表示必填問題

一、基本資料

姓名 \*

您的回答

所屬單位 \*

您的回答

113學年度  
嶺東科技大學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 教職員預約個別諮詢

嶺東科技大學 教職員預約個別諮詢

各位老師您好：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為促進全校師生身心健康，中心開放教職員線上預約個別諮詢服務，請有需求的教職員工，填寫線上預約個別諮詢或以電話預約。

※本學期相關預約服務訊息及說明如下，供您參考：  
(1)個別預約以「1次50分鐘」、「一對一個別晤談」為原則。  
(2)每位教職員，不同類別諮詢皆限單次使用，若有續談需求，至多延展1次。  
(3)晤談地點為本中心個別諮商室，以實體晤談方式進行。  
(4)若有長期需求，請優先考量校外資源使用。

本中心收到預約資料後，將先以「電話聯繫」，以評估預約需求及確認服務類型。若有填寫上的疑問，可直接撥打諮商中心電話詢問，或改以電話預約。  
04-23892088分機1742 吳社工師、徐社工師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週二至週四 8:00-21:00  
暑期服務時間(7/1-8/26)：  
週一至週四 09:00-17:00  
週五 09:00-16:00

已停用儲存功能

\* 表示必填問題

姓名 \*

您的回答

所屬單位 \*

您的回答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113(1) 精神科醫師 駐校諮詢服務

如有睡眠、焦慮、憂鬱、壓力調適、用藥須知等身心相關問題，都歡迎您預約諮詢。

### 好晴天身心診所

醫師：紀岱均 醫師  
日期：9/25至11/20  
時間：每周三下午  
13:00-16:00

### 靜和醫院

醫師：張茵芸 醫師  
日期：11/5至12/24  
時間：每周二下午  
13:00-16:00



對象：全校教職員及學生  
預約方式：電話/現場預約  
地點：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亞萍館1樓)

※ 請聯繫諮商中心吳旆慈社工師，經評估後協助預約登記  
(04-23892088分機1742)

(04-53805088分機1145)

※ 諮詢與發展中心新陳輝社工師、黃誌祥社工師、吳旆慈社工師

# 個別心理測驗

諮商輔導之外，諮商中心也有提供心理測驗的服務

通常來說，不外乎以下四種主題：

自我探索

人際關係

生涯發展

優勢探索

# 113-1 諮商中心活動行事曆

(持續更新)



# 113-1 班輔活動申請(日間部)

四項主題：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品德教育，以及人際關係

- ✓ 麻煩老師評估班級學生的需求，勾選 1 至 3 場活動
- ✓ 將依報名順序、導師班優先、二三年級優先、均等原則協助媒合
- ✓ 申請截止至 **113/09/06(五)**
- ✓ **網路報名不等於媒合結果**，敬請等待日後 **Email 通知** 實際上課時間與地點
- ✓ 活動場次有限，欲報從速。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分機 1743 洽詢 劉佳翌 諮商心理師



113-1班級講座申請



# 聯絡方式

04-2389-2088

行政辦公室	分機 #1742
心理師辦公室	分機 #1743
資源教室	分機 #1744、1745
輔導服務專線	04-2386-9995 (上班時間)
校安中心專線	04-2382-5052 (24小時)

# 服務時間

諮商中心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心理師辦公室	週二至週四	0800-2100
資源教室	週三至週四	0800-2100

感謝您的參與，還請協助完成回饋表單！



- 活動簽退及研習條，請至 場外報到桌 完成與領取
- 本次研習餐盒，則統一於 聖益樓一樓聖瀾廳 領取，謝謝！